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有關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進展**

**完成出售事項及
收取第二期代價總額**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且賣方已於2019年7月4日收取約人民幣1.235億元之第二期代價總額（即代價淨額之35%）。連同約人民幣1.765億元之首期代價總額，賣方已收取合共約人民幣3億元之金額（即代價淨額之85%），全部均無計及任何調整。

有關收取代價餘額之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